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四、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审计说明。

八、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对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华因、周毓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黄华因先生为公司客服总监、聘任周毓先生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十一、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刘宏涛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2014年4月23日